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陳文聰

代　理　人　曾柏鈞律師

相　對　人　三益夾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文

代　理　人　王藝臻律師

　　沈孟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49年8月27日設立，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15,625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5.387%，聲請人曾任相對人公司董事長，任期自112年6月20日至115年6月19日，於115年6月25日卸任，持股期間已逾6個月，嗣由陳嘉文接任相對人董事長。因聲請人現非董事長或董事，喪失對公司內部營運、財務狀況及重大資產處分進度之查核權限，為了解公司財務狀況，有檢查公司財務狀況之必要，又針對公司特定交易部分，因相對人名下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及其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於聲請人擔任董事長期間已經多數股東同意出售，土地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43,113,792元，建物總價為12,963,200元，惟迄今尚未出售，因影響全體股東權益甚鉅，為此，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以保股東權益等語。

二、本件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持有股份數為15,625股，且已持有繼續6個月以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董監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

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東之身分要件。惟查，相對人所提之112年至115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112年至115年董事會議紀錄，聲請人均有出席、簽名（見本院卷第69至101頁），其中股東常會均有就該年度之營業事項加以報告，董事會亦均就各年度財報編製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另各該會議紀錄之簽到表均有聲請人之簽名；又相對人並於112年成立資產處理小組，小組會議聲請人均有簽到參與，聲請人稱不瞭解公司財務及資產處理狀況云云，並不可採，況聲請人甫於115年6月19日卸任董事長，旋於115年7月15日提起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其聲請理由實際上僅因系爭不動產尚未出售一事，揣測對全體股東權益有負面影響，並未釋明公司財務或業務運作有何重大疑義而須藉由外部檢查人進行檢查之必要。況相對人已就系爭不動產之出售進程，專責成立「資產處理小組」Line群組，作為與各股東間溝通之管道，於本院調查時，相對人並已陳明公司運作、業務及資產處理程序，尚屬正常，亦無刑事案件繫屬，尚難僅憑聲請人之猜測即認公司營運有異常、財報不實、資金流向不明或資產掏空等，自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本件聲請並無必要，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0年起迄今之會計帳簿、財務報表、股東往來明細、傳票、對象、發生原因及相關法律憑證、相對人公司銀行往來明細表、對帳單、系爭不動產買賣相關文件、董事會議紀錄等，尚未釋明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符，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思宜